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

江安州：本院受理原告白凤荣与被告江安州生命权、身体权、健康权纠纷一案，原告白凤荣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一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医药费35000元，营养费5000元，护理费2000元，精神抚慰金5000元；二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险费、公告费等）。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苏0681民初5055号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风险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等相关法律文书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。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的次日起至十五日止，在此期间内请你提供与原告诉讼请求相关的证据，逾期不举证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本院于2026年6月17日14时40分在启东市人民法院和合第三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！

启东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3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